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吳卉庭

電 話：04-3706107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313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31356AA0C\_ATTCH3. pdf、0031356A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與臺灣日語教育學會J—GAP TAIWAN辦理「臺灣日語教育會J—GAP TAIWAN第39回例會」案，請轉知貴轄學校（含國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吳大學105年3月14日東日字第1050000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5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，假東吳大學第一教研大樓普仁堂辦理。
- 三、相關報名如有疑義，請逕洽J—GAP TAIWAN辦公室廖育卿小姐（電話：0921-385-475）
- 四、檢附來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東吳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1050031356\*